# 附件5

# 关于申报自治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说明

一、申报对象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机构。已被批准为自治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的不再申报。

     二、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认真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示范中心评审标准》进行申报。

（二）申报高校按照《申请表》格式申报，并按照《评审指标》提交自查材料。

（三）需要复审的14个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示范中心只需要提交《申报表》和2019年、2020年工作总结，突出总结发挥示范辐射引领带动功能情况，文字要简洁明了，需附佐证材料。未提交复审材料视为放弃。

      （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与咨询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动全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示范中心”是加强和改进全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平台，是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示范中心”的申报、评审和设立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对“示范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滚动推进”，根据情况组织申报评审，对已建成“示范中心”每两年组织复审，对建设与管理、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任务好的“示范中心”予以保留，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示范中心”予以取消，并结合我区高校实际进行增补。

**第二条** 被评选为“示范中心”的高校要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深化内涵建设，注重改革创新，彰显品牌特色，力争建成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工作水平与研究成果领先、示范与辐射效应显著的高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三条** “示范中心”每年年初和年末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自治区教育厅每年组织“示范中心”主任开展工作交流研讨，及时总结推广“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的特色做法和经验。

**第四条** “示范中心”要按照建设标准，在完成基本建设任务基础上，加强对引领范围内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示范带动和经验分享，主动承担自治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术交流、工作研讨、师资培训、课程建设等任务。每个“示范中心”每两年要承担一次全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学术研讨或队伍培训工作，并主动承担自治区教育厅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示范中心”所在高校应当研究制定推动“示范中心”建设和发展的有关政策，落实场地、经费、人员等保障条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示范中心”建设经费要纳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确保每年生均不少于10元，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示范中心”建设、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以及学习培训等用途。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核算，单独建账，提高使用效益。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示范中心申请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教师配备情况 | 全日制在校生（含研究生）\_\_\_人，专职教师\_\_\_人，兼职教师\_\_\_人，专职教师占教师队伍比例：\_\_\_\_\_\_\_\_；师生比：\_\_\_\_\_\_\_\_[[1]](#footnote-0)。 |
| 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执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设施 | 专用场所 | 具体地点 | 使用面积 | 配备条件 |
| 办公室 |  | m2 |  |
| 个体咨询室 |  | m2 |  |
| 团体培训室 |  | m2 |  |
| ... |  | m2 |  |
| ... |  | M2 |  |
| 合计 | M2 |
|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情况 | 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_\_\_门，其中必修\_\_\_门，选修\_\_\_门，上课教师数\_\_\_人，每学期选课学生数约\_\_\_人，每学期上课学生所占全体学生百分比\_\_\_\_\_\_ |
| 大学生心理咨询情况 | 拥有心理咨询师\_\_\_名，其中专职\_\_\_人，兼职\_\_人，每周提供咨询合计时间\_\_\_ 小时，每学期接受咨询学生人数\_\_\_人，占总人数比例\_\_\_\_\_\_ |
| 给校内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的情况 |  |
| 承担省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相关课题情况 |  |
| 学校专长及特色 | （300字左右简要介绍学校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方面的专长及特色。） |
| 经费投入 | 近三年学校经费投入状况 | 2018年 | 预算 |  | 决算 |  |
| 2019年 | 预算 |  | 决算 |  |
| 2020年 | 预算 |  | 决算 |  |
| 示范中心建设的下一步工作设想 | （可附页，2000字以内） |
| 学校意见 | 学 校 党 委 章  年 月 日  |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体制机制 | 领导体制 | 1.成立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学生工作部门、宣传部门、教务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保卫部门、后勤服务部门、校医院、各院（系）、研究生院（处）和相关学科教学研究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 2.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问题。 |
| 工作网络 | 1.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中心，具体组织协调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 2.各院系均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安排专职教师负责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 3.所有班级均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员，学生宿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员。 |
| 工作制度 | 1.制定并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 2.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规范管理、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 3.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
| 队伍建设 | 人员配备 | 1.学校按照师生比1:4000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专职教师，4000名学生以下的高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不少于2名。 |
| 2.按照师生比1:2000标准配备兼职教师。 |
| 培养培训 | 1.专职教师具有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 |
| 2.制定师资培训规划，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2次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
| 3.定期安排专兼职教师接受一定学时的专业督导。 |
| 4.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 |
| 5.支持专兼职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形成相关理论成果。 |
| 6.每年应为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开展对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后勤服务人员相关常识培训 |
| 7.专兼职教师从事心理辅导与咨询，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或给予合理报酬。 |
| 教育教学 | 教学机构 | 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 |
| 课程设置 | 1.按照教育部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 |
| 2.科学规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学内容，有专门的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 |
| 教学方法 | 1.注重理论与体验教学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测评等多种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
| 2.有计划安排专家学者和校内专兼职教师举办专题讲座、培训班和学生团体辅导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次。 |
| 活动体系 | 学生社团 | 成立学生心理社团，充分发挥班集体的作用，活动开展有声有色，在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 宣传教育 | 1.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校刊、电子屏、橱窗等多种媒介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
| 2.开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网站（页），网络建设内容丰富，有心理专家定期上网咨询，网上留言回复及时，学生点击率高。 |
| 活动形式 | 1.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一次心理健康宣传周，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
| 2.积极举办师生交流会、心理运动会、心理征文、心理沙龙、心理剧表演等活动，深受学生欢迎，效果明显。 |
| 咨询服务 | 场地建设 | 1.建立预约等候室、个体咨询辅导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等活动场地，2万学生以下不少于200平方米，2-3万学生不少于300平方米，3万以上学生不少于500平方米。 |
| 2.院系设立心理辅导站，有条件的学校可在宿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 |
| 制度建设 | 1.制定心理咨询教师岗位职责制度。 |
| 2.建立心理咨询值班、预约、访谈、回访、咨询、重点反馈、保密等制度和应急预案。 |
| 咨询访谈 | 1.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每个工作日均应安排接待咨询服务。 |
| 2.设立心理咨询信箱、咨询电话、网络在线咨询等，开展电话咨询、网络咨询服务。 |
| 3.设立24小时心理问题求助热线，协调安排相应心理咨询或应急干预机制运作。 |
| 4.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 |
| 档案管理 | 1.有完整的咨询记录，有年度咨询人数统计，定时定期有专家的督导和评估，有重点对象的访谈和跟踪记录。 |
| 2.坚持保密纪律，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 |
| 危机预防与干预 | 预防机制 | 1.每年开展大学生心理状况普查，在新生入学后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并建立档案。实行心理危机随时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制度。 |
| 2.对心理普查发现的1、2级预警学生开展深入贪心谈话，有谈话记录，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并加以疏导和干预。 |
| 3.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为有严重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和有自杀倾向的学生建立专门心理档案，实行定期跟踪，动态管理，制定转介方案。 |
| 干预机制 | 1.制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
| 2.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和自杀预防快速反应机制。 |
| 善后机制 | 1.在学校、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校医院、精神疾病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转介机制，转介过程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
| 2.有条件的高校在校医院设立精神卫生门诊，或聘请精神专科医师到校医院坐诊。对有较严重障碍性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指导学生到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就诊；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 |
| 3.建立愈后鉴定及跟踪干预制度，做好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 |
| 工作条件 | 经费投入 | 按每年生均经费不少于10元的标准，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 |
| 办公设备 |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相机、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等 |
| 图书资料 | 有心理健康教育类相关的图书资料 |

1. 专职教师须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编在岗教师；兼职教师须每周承担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相关咨询工作1天以上，且具有心理咨询相关资格证书。 [↑](#footnote-ref-0)